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
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采 购 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一、说 明.....	17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磋商程序.....	21
六、成交服务费.....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询问、质疑、投诉.....	23
九、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6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0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3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6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1
一、自查表.....	53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6
三、商务部分.....	65
四、技术（服务）部分.....	72
五、价格部分.....	76
六、报价信封.....	80
七、其他格式文件.....	8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6个月，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参与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12个月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6个月，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参与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fengyi@gztpc.com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 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供应商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供应商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 供应商的开票信息（WORD 版, 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联系方式：020-863519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6 个月），并在市场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12 个月）。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0 万元。

3. 本项目确定一名供应商。

4. 概况内容：为充分发挥食品电子台账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支撑作用，通过推进全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升广州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餐桌消费安全。现通过选定第三方技术机构，由第三方技术机构在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监督、指导下，为全市重点监管食品经营企业提供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与推广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负责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和模块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三、招标范围及规格要求

（一）招标范围

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计（元）
租赁费： 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6 个月	≥155 个市场	5000 元/个/6 个月	775000
服务费： 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参与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	12 个月	≥25 人	89000 元/人/12 个月	2225000

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				
总计				3000000

1. 市场名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2. 因市场存在暂停营业、关闭等可变因素，市场数量会有减少，采购人应及时更换市场，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3. 供应商在“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报下浮率，即实际单项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应在 0%（含）-100%（含）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下浮率报价形式，如下浮率为 10%-20%。

4.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相关设备租赁、购置及其他耗材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5.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次日起算。

（二）总体服务能力

1. 固定的服务支持团队：应为正式员工。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供应商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

（2）需有配套车辆 2 台或以上（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供应商名义订立）。

（三）服务内容

1. 系统租赁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要求提供一套现有的适用市场的溯源系统，并根据采购方需求优化溯源系统，因此供应商对系统开发需具备较好的创新能力。系统可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采集市场的准入信息，市场经营者销售时需生成统一的电子或纸质凭证用于购销双方查询、归档及溯源，同时为监管人员提供日常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为消费者提供溯源查询等。

1.1 软件需求

1.1.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构建覆盖市、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打造统一信息网络，并与湛江、肇庆、江门、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惠州的溯源平台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面向不同用户，建立商户端、市场端、公众端和监管端四个方面的信息化应用。

商户端：构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主体库，主要为市场和商户两类主体，商户为最小单元，实现一企（市场）一档，一企多户的基础档案。建立进货品种基础信息库，采集一企一档进销货信息，建立一户一码，供公众扫码了解档口主体信息以及进货来源等，透明、放心消费。

市场端：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实现档口的基本信息维护和更新，提供培训材料录入、对档口的检查记录建档管理、提供市场管理单位制度文件，检查制度，质量安全协议的公式与维护。

公众端：为公众提供扫码了解，扫码后可以获知档口的进货来源等信息。

监管端：为市区所三级查看市场及商户的所有相关信息，提供农产品销售溯源展示。获取相关信息和数据，为监管服务。

通过市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以及覆盖市、区监管部门的统一信息网络，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提高食用农产品流通监管信息化水平。

1.1.1.1 食用农产品监管（PC 端）

在 PC 端为不同角色的监管人员提供各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监管及分析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问题发现、数据分析工作考核、通知公告等主要模块。

1.1.1.1.1 基础数据管理

商品标准库管理：商品标准库负责存储系统中流通商品的唯一标识，只有超级管理员在通过内部审批流程后才可对其进行新增或编辑操作。

主体码备案库管理：通过对接商事主体经营者基础信息及动态采集上报经营者主体备案信息进行统计管理，生成按主体码备案管理。对主体的信息及生成的主体码备案信息进行动态的管理，同时对商事主体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

1.1.1.1.2 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动态采集上报的凭证信息、市场开办方检查信息、重点监测品种检查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可根据辖区监管权限进行控制，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

凭证上报督查：支持查看商户索证索票登记信息，对超时未上报的商户进行提醒。

市场开办者检查信息：针对市场开办方对场内经营者的日常检查进行巡查，支持电子表单及图片表单的信息查看。支持设置筛选条件，进行批量导出及数据汇总。

重点监测品种检查:对国家或市级一定时间范围内重点监测品种商品进行标记,对重点品种上报凭证及经营者进行信息分类,针对性线上靶向巡检,提高日常监管效率。建立重点监测品种和商户库,对设定规则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醒。支持设置筛选条件,进行批量导出及数据汇总。

1.1.1.1.3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可实现多维度的查询模式,可通过查询企业名称或注册营业执照,查询相关经营企业信息,经营企业信息可关联所属市场的经营者信息,通过查询经营者的备案主体信息,如商户姓名、身份证号,可查询与之相关联的在不同主体备案过的历史信息。

一企一档:市场主体备案查询:对接入系统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各类型节点企业的基础信息、经营信息、日常上报信息、市场开办方日常检查等数据进行综合查询。

场内经营户备案查询:查询经营者主体备案、经营信息等。

一户一档:已在平台备案的主体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通过一户一档功能可查询经营者在营与历史经营的经营档案。对所有历史及实时经营数据进行查询。

1.1.1.1.4 汇总统计

以农产品流通过程信息和流通主体备案信息为基础,对辖区整体的农产品经营环境进行多维度的分析。通过建立丰富的数据统计指标(包括备案主体数、经营者数、上报及时性、连续性等),从企业、时间、品类、区域、产地等几个维度进行统计,帮助市场监管部门快速掌握当前的经营情况。

1.1.1.1.5 通知公告

利用通报下发功能,可对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通知、公告等消息进行编辑、管理及下发功能,可按区域、下发人员类型、企业类型选择性的进行通报及公告的信息发布。移动应用信息接收者可覆盖:监管人员、市场管理人员、企业个体经营者。同时,统计接收人的阅读情况。

1.1.1.1.6 溯源查询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将原溯源系统服务中的溯源数据同步至成交供应商系统;采购人将在下半年启用自行开发的溯源系统,成交供应商应协助将现有数据同步至采购人数据中心溯源主题库。

▲利用区块链技术,将市场各个节点生成的追溯数据上链,从而实现追溯数据不可篡改、交易可追溯等功能。

▲基于区块链技术,农产品溯源系统建立批次全链条溯源。在系统任何流通节点中查询确定批次的农产品溯源信息,系统可自动生成这批次农产品全链条溯源信息。

1.1.1.2 食用农产品监管（移动端）

1.1.1.2.1 企业基础信息监管

监管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查看食品经营企业的一系列相关的基础信息。移动端向监管人员展示食用农产品信息、市场信息、商户信息等。

1.1.1.2.1.1 数据概览

在移动端为监管人员提供其辖区内直观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总数、监管主体数、交易的品种数、上报数、上报率排名等。

1.1.1.2.1.2 一户一档

监管人员可在移动端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查询主体的基础信息、上报记录、经营品种情况，并进行展示。

1.1.1.2.1.3 一企一档

监管人员可在移动端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流通节点企业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查询主体的基础信息、上报记录、经营品种情况，并进行展示。

1.1.1.2.2 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动态采集上报的凭证信息、市场开办方检查信息、重点监测品种检查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可根据辖区监管权限进行控制，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

1.1.1.2.3 通知公告

监管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向辖区内的市场、商户批量发送通知或公告，可按区域、下发人员类型、企业类型选择性的进行信息发布。

监管人员可查看通知公告的阅读情况。

1.1.1.3 食用农产品数据采集上报管理

1.1.1.3.1 市场开办者端

市场开办者端是供市场管理人员使用的系统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小程序)，可以实现进销数据统计、商户档案管理、线上信息发布、日常电子巡检等功能，让市场管理实现系统化、电子化。

1.1.1.3.1.1 档口管理

同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通过填写档口进行完成市场内的经营者入档操作，登记信息包括：档口地址、档口编号、档口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档口合同编号、营业执照编号、食品安全承诺书、档口区域、档口类型、经营范围等；并且上传营业执照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质量安全协议书；完成信息登记后，则为该商户创建系统账号。设置档口账号后，能批量导出商户经营主体二维码。后续根据监管审核结果进行完善，再次提交。

1.1.1.3.1.2 日常检查

支持市场的日程巡查工作，巡查员将每天检查结果上传至系统，并提供电子化巡查表。通过移动端上传登记检查表及检查结果后，能在 PC 端中查看并批量导出。

1.1.1.3.1.3 上报管理

通过查看市场内一定时间内的商品购销情况，督促市场内商户上报经营信息。

1.1.1.3.1.4 数据统计

统计并展示市场内所有商户的商品购销情况。

1.1.1.3.1.5 培训材料管理

市场管理人员可在 PC 端对市场商户的培训资料进行管理，支持对各类文件进行上传、下载、编辑、删除等功能，并可通过文件夹进行管理。

1.1.1.3.1.6 通知公告

市场管理人员可向市场商户批量发送通知或公告。可查看商户阅读情况。

1.1.1.3.2 经营者端

经营者端是供市场商户使用的移动端（小程序），根据不同的市场经营类型，实现进销管理、建立购销台账等功能。

1.1.1.3.2.1 进货管理

商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填写进货信息，并进行上报。

1.1.1.3.2.2 销售开单

商户在销售开单页面填写购买方信息，商品规格、重量，生成一张拥有溯源二维码的电子凭证，为下游市场提供溯源依据，让商品流通有迹可寻。

1.1.1.3.2.3 扫码功能

商户可通过扫一扫二维码来获取相关信息。通过扫描电子小票上的二维码，能够查看开具此小票的档口信息，让购买方清楚知晓商品的进货来源。

1.1.1.3.2.4 购销台账

记录商户所有进货和销售单据的明细信息，内容包括：供应商、联系方式、产地、进货日期、进货凭证、进货商品数量和重量等。

1.1.1.3.2.5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可储存商户的员工、主营产品、供应商、客户等信息。

1.1.1.3.3 公众端

公众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商品相关信息。

1.1.1.3.3.1 经营者主体信息查询

公众通过扫描商户档口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公示二维码，即可查看该商户的主体备案信息，食品安全承诺书、主营产品等可公示信息。

1.1.1.3.3.2 溯源查询

公众可通过扫描销售凭证打印的二维码或扫描档口二维码查看商品信息，内容包括：名称、产地、进货日期等信息。

2.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至少 25 名驻场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全市 155 家市场（包含 2 个超大型批发市场）的系统推广工作，原则上每 7 个零售市场至少安排 1 名驻场人员，提供每周每个市场 8 小时现场支持工作；每个超大型批发市场至少安排 2 名驻场人员，提供 7（天）×8 小时的现场支持工作。

▲供应商需在市场进行驻场指导并协助示范市场方完成场内经营者、产品品种等基础资料采集、信息初始化工作，试点的场内经营者加入率应达 95%以上。

▲供应商需在不少于 155 个市场进行驻场指导并协助档口完成每日溯源数据的采集工作，试点的场内经营者每周使用率应达 90%以上。

3. 相关服务

（1）培训。

供应商需提供现场针对市场方、场内经营者等用户的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面向广州市、区监管业务处(科)室的培训服务。

（2）数据与运维服务。

★指导并协助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监管人员利用省、市溯源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保障采购人溯源相关业务数据与上级溯源系统数据同步的方案，确保省、市数据一致率需达 95%以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与技术相关的在线咨询以及远程协助服务，如 QQ 群、微信群。负责省、市溯源系统每日的线上支持工作，包括在线答疑与远程协助，保证有电话、微信、QQ 等多种协助渠道。对企业、经营者使用系统的疑问进行在线解答。通过 QQ 等其他远程协助工具，指导企业、经营者上报数据。

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需在目前的追溯系统中集成数据统计功能，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进行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溯源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

（3）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事件的通知方案，确保市区两级监管人员上报食品安全事件后，在 30 分钟内

通知到上下级有关部门与涉事企业。

四、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中，参加本次演讲答辩和现场演示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本项目的工作团队。

（三）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市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培训记录等，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五）有应急响应：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合理高效的信息化手段配合委托人开展应急工作。

五、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只能对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三）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发布推广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食品企业虚假填报台账信息或者系统分析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不得故意隐瞒情况。

（五）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付款方式

（一）计算方法。

服务期间至少应完成 155 个市场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安排至少 25 个驻场人员，且按投标报价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任务。

注：根据供应商报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仍有剩余金额的，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具

体工作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部分不超本项目采购预算。

（二）验收内容。

1. 工作报告；
2.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支付方法。

1. 共分四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8 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5%；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完成全部任务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和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如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2. 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结算：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
- （3）开具的正式发票；
- （4）服务内容明细（加盖公章）。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二）在有效服务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供应商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服务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服务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工作要求，服务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下浮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37816286-832 传 真：020-37816137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_3_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响应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下浮率是否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范围之内；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1	业绩 (同一项目在此项不能重复得分)	10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承担与项目对应的服务项目经历，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承担过与项目对应的服务项目的，得 0 分。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内容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请供应商划线指出)
2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创新能力	5	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每具有一个得 2 分； 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每具有一个得 1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分计算，不累计得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获得与本目标的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个 1 分，最高 5 分。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获得与本目标的相关的发明专利，每个 1 分，最高 5 分。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供应商须为专利权人)
3	培训能力	3	2018 年至今，供应商对农贸市场人员进行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培训能力情况，单个合同年度培训人数达 150 人次及以上的，得 3 分；单个合同年度培训人数为 100（含）-150（不含）人次的，得 2 分；单个合同年度培训人数为 99（含）人次或以下的，得 1 分；没有培训经理不得分。（提供合同、人员培训记录）
4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荣誉、信誉	6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3 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2 分，只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纳税信用 B 级或以上或 M 级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管理达到国家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或单位的要求，取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4A 等级证书得 3 分，3A 得 1 分，2A 及以下得 0.5 分）； 4、 曾开展“智慧监管”并获得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本项可累积，最高得 6 分
5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支撑能力	6	1. 供应商具备食品监管大数据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供应商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区块链信息服务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1	演示答辩（演示答辩的人员必须在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数为1-2名，提供人员的身份证明。演示者要使用系统操作演示，演示答辩的人员，用 PPT 演示或者系统截图演示的内容不得分，10分钟/家，需自备电脑。）	3	<p>监管端功能演示（每项1.5分，共3分，每一项内如功能不能完全响应则该项不得分）</p> <p>1、模糊链条合成追溯：可根据疑似问题农产品的品种、经营市场、经营档口、销售时间等查询条件，对可能涉及行问题农产品流通链条的所有节点进销台账信息、涉及主体信息进行链条信息追溯，并可人工研判生成链条聚合信息展示。</p> <p>2、精准链条合成追溯：可根据疑似问题农产品的销售凭证信息、肉品检验局检疫合格证、批次号、销售时间等查询条件，进行问题农产品链条进销台账信息、涉及主体信息进行精准的上下游链条信息追溯，并可自动生成链条聚合信息展示。</p>
2		3	<p>商户经营管理功能演示（每项1分，共3分，每一项内如功能不能完全响应则该项不得分）：</p> <p>1、进销货台账管理功能。商户通过手机端可录入进货信息、销售信息，生成进货和销售台账，能对日常进销货数量、重量、日期、产地等信息进行统计。</p> <p>2、销售开单功能。提供根据商户日常经营习惯，对车次、供应商及客户等维度的日常进货销售开单的管理功能，商户经营者开具的单据，需生成载有农产品追溯、交易信息的二维码的电子凭证，支持打印以及扫码可查询相关溯源信息。</p> <p>3、实现省内农产品经营商户一键进货的功能，农产品经营商户利用移动应用进行上游供应商打印下票，下游供应商一键扫码进货的便捷方式，并能够查看上游电子凭证的功能。</p>
3		2	<p>市场管理功能演示（每项0.5分，共2分，每一项内如功能不能完全响应则该项不得分）</p> <p>1、信息查询功能。市场方通过手机端可随时查看场内经营者的主体信息、进销货信息等情况，并对进销货信息进行统计展示。</p> <p>2、经营管理功能。市场方可线上完成准入凭证审查、重要信息收发等功能，可查看商户阅读情况。</p> <p>3、日常检查功能。市场方通过移动端登记或上传针对商户的日常检查表及检查结果，并可在 PC 端中查看及批量导出。</p> <p>4、培训材料管理功能。市场方可在 PC 端对市场商户的培训资料进</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行管理，支持对各类文件进行上传、下载、编辑、删除等功能，并可通过文件夹进行管理。
4		5	<p>监管端功能演示（1、2项每项1.5分，第3项2分，共5分，每一项内如功能不能完全响应则该项不得分）</p> <p>1、查询功能。展示全市市场信息、商户信息、食用农产品信息等，对经营者动态进销情况、上报的凭证信息、市场开办方检查信息、重点监测品种检查信息等进行综合查询。可根据辖区监管权限进行控制，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p> <p>2、网上巡查、通知功能。监管人员可通过监管端随时查看市场日常检查及培训等情况，查看商户进销台账、交易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可线上发出通知督促市场，确保市场和商户能收到并查看信息。</p> <p>3、AI 异常票证识别功能。通过 AI 技术实现对商户上传的异常凭证图片进行识别，并提供 ai 票自动学习证识别机制。提高监管人员对网上巡查异常票证的工作效率</p>
5		2	<p>公众/消费者端功能演示（每项0.5分，共2分，每一项内如功能不能完全响应则该项不得分）：</p> <p>能够实现培养公众/消费者更加主动的使用农产品追溯应用，激发企业和经营者自觉上报追溯信息。公众应用农产品追溯信息内容要更丰富并且具有消费黏性。</p> <p>1、经营者主体信息查询功能。公众通过扫描商户档口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公示二维码，即可查看该商户的主体备案信息，食品安全承诺书、主营产品等可公示信息。</p> <p>2、溯源查询功能。公众可通过扫描销售凭证打印的二维码或扫描档口二维码查看商品信息，内容包括：名称、产地、进货日期等信息。</p> <p>3、信息接收功能。消费者可接收监管端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通知。无则不得分。</p> <p>4、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消费者可通过公众端查看（监管部门发布）最新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提示等内容。</p>
6	服务工作方案	2	<p>服务方案评价：</p> <p>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准确、全面，具有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得2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p>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准确、全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 得，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服务方案，但内容简单得0分；</p>
7		3	<p>供应商在食用农产品经营企业中的推广方案：</p> <p>品种范围覆盖率高，方案切实可行，容易复制推广的得3分；</p> <p>品种范围覆盖率较高，方案基本可行，复制推广相对容易，得1分；</p> <p>品种范围覆盖率低，方案不可行，复制推广困难，或者没有，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溯源内容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体现，请投标人划线指出）。</p>
8		5	<p>根据广州市定位和发展需要，分析广州市辖区的现有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基础和存在问题：</p> <p>提出广州市辖区未来5年的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发展的建议合理，对广州市辖区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分析透彻，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p> <p>提出广州市辖区未来5年的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发展的建议较合理，对广州市辖区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分析较透彻，方案较可行得3分；</p> <p>发展建议一般，对广州市辖区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分析不够透彻，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p> <p>发展建议不合理，对广州市辖区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现状分析不透彻，方案不可行，或者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9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溯源平台的连接能力	3	<p>溯源平台能够与湛江、肇庆、江门、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惠州的溯源平台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得3分；</p> <p>溯源平台不能与湛江、肇庆、江门、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惠州任意一市的溯源平台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得0分。</p> <p>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才支撑能力	7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为 25 人的，得 2 分，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2. 上述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者，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名单和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截止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p>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分标准
		6	<p>本项目负责人资质：</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否则0分。</p> <p>2、具有博士或以上学历者得3分，具有硕士学历者得1分，否则0分。</p> <p>提供学位证书及职称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截止当月之前连续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加盖公章。</p>
11	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	3	<p>供应商能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详细、全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3分；</p> <p>能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内容较详细全面，提出的建议合理，得2分；</p> <p>分析的重点、难点内容不够详细、不全面，提出的建议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不能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得0分；</p>
12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程度	6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方案无偏离，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6分，“▲”条款的负偏离每一处扣2分，非“▲”条款的负偏离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1 - \text{磋商基准价}) / (1 - \text{最后磋商下浮率})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 项目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F146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F146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费用单价	服务时间	最少完成数量	服务费用总价（元）
1	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6 个月	≥155 个市场	
2	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参与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		12 个月	≥25 人	
总计	/		/	/	

二、服务内容

1. 系统租赁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业务要求提供一套现有的适用市场的溯源系统，并根据采购方需求优化溯源系统，因此乙方对系统开发需具备较好的创新能力。系统可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采集市场的准入信息，市场经营者销售时需生成统一的电子或纸质凭证用于购销双方查询、归档及溯源，同时为监管人员提供日常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为消费者提供溯源查询等。

1.2 软件需求

1.2.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系统

构建覆盖市、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打造统一信息网络，并与湛江、肇庆、江门、东莞、佛山、中山、汕头、惠州的溯源平台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面向不同用户，建立商户端、市场端、公众端和监管端四个方面的信息化应用。

商户端：构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主体库，主要为市场和商户两类主体，商户为最小单元，实现一企（市场）一档，一企多户的基础档案。建立进货品种基础信息库，采集一企一档进销货信息，建立一户一码，供公众扫码了解档口主体信息以及进货来源等，透明、放心消费。

市场端：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实现档口的基本信息维护和更新，提供培训材料录入、对档口的检查记录建档管理、提供市场管理单位制度文件，检查制度，质量安全协议的公式与维护。

公众端：为公众提供扫码了解，扫码后可以获知档口的进货来源等信息。

监管端：为市区所三级查看市场及商户的所有相关信息，提供农产品销售溯源展示。获取相关信息和数据，为监管服务。

通过市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以及覆盖市、区监管部门的统一信息网络，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提高食用农产品流通监管信息化水平。

1.2.1.1 食用农产品监管（PC 端）

在 PC 端为不同角色的监管人员提供各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监管及分析功能，包括：基础数据管理、问题发现、数据分析工作考核、通知公告等主要模块。

1.2.1.1.1 基础数据管理

商品标准库管理：商品标准库负责存储系统中流通商品的唯一标识，只有超级管理员在通过内部审批流程后才可对其进行新增或编辑操作。

主体码备案库管理：通过对接商事主体经营者基础信息及动态采集上报经营者主体备案信息进行统计管理，生成按主体码备案管理。对主体的信息及生成的主体码备案信息进行动态的管理，同时对商事主体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

1.2.1.1.2 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动态采集上报的凭证信息、市场开办方检查信息、重点监测品种检查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可根据辖区监管权限进行控制，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

凭证上报督查：支持查看商户索证索票登记信息，对超时未上报的商户进行提醒。

市场开办者检查信息：针对市场开办方对场内经营者的日常检查进行巡查，支持电子表单及图片表单的信息查看。支持设置筛选条件，进行批量导出及数据汇总。

重点监测品种检查：对国家或市级一定时间范围内重点监测品种商品进行标记，对重点品种上报凭证

及经营者进行信息分类，针对性线上靶向巡检，提高日常监管效率。建立重点监测品种和商户库，对设定规则发现的问题进行提醒。支持设置筛选条件，进行批量导出及数据汇总。

1.2.1.1.3 综合查询

综合查询可实现多维度的查询模式，可通过查询企业名称或注册营业执照，查询相关经营企业信息，经营企业信息可关联所属市场的经营者信息，通过查询经营者的备案主体信息，如商户姓名、身份证号，可查询与之相关联的在不同主体备案过的历史信息。

一企一档：市场主体备案查询：对接入系统的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等各类型节点企业的基础信息、经营信息、日常上报信息、市场开办方日常检查等数据进行综合查询。

场内经营户备案查询：查询经营者主体备案、经营信息等。

一户一档：已在平台备案的主体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通过一户一档功能可查询经营者在营与历史经营的经营档案。对所有历史及实时经营数据进行查询。

1.2.1.1.4 汇总统计

以农产品流通过程信息和流通主体备案信息为基础，对辖区整体的农产品经营环境进行多维度的分析。通过建立丰富的数据统计指标（包括备案主体数、经营者数、上报及时性、连续性等），从企业、时间、品类、区域、产地等几个维度进行统计，帮助市场监管部门快速掌握当前的经营情况。

1.2.1.1.5 通知公告

利用通报下发功能，可对重要的食品安全信息通知、公告等消息进行编辑、管理及下发功能，可按区域、下发人员类型、企业类型选择性的进行通报及公告的信息发布。移动应用信息接收者可覆盖：监管人员、市场管理人员、企业个体经营者。同时，统计接收人的阅读情况。

1.2.1.1.6 溯源查询

成交乙方需配合甲方，将原溯源系统服务中的溯源数据同步至成交乙方系统；甲方将在下半年启用自行开发的溯源系统，成交乙方应协助将现有数据同步至甲方数据中心溯源主题库。

利用区块链技术，将市场各个节点生成的追溯数据上链，从而实现追溯数据不可篡改、交易可追溯等功能。

基于区块链技术，农产品溯源系统建立批次全链条溯源。在系统任何流通节点中查询确定批次的农产品溯源信息，系统可自动生成这批次农产品全链条溯源信息。

1.2.1.2 食用农产品监管（移动端）

1.2.1.2.1 企业基础信息监管

监管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查看食品经营企业的一系列相关的基础信息。移动端向监管人员展示食用农产品信息、市场信息、商户信息等。

1.2.1.2.1.1 数据概览

在移动端为监管人员提供其辖区内直观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总数、监管主体数、交易的品种数、上报数、上报率排名等。

1.2.1.2.1.2 一户一档

监管人员可在移动端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查询主体的基础信息、上报记录、经营品种情况，并进行展示。

1.2.1.2.1.3 一企一档

监管人员可在移动端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流通节点企业信息进行自定义查询，查询主体的基础信息、上报记录、经营品种情况，并进行展示。

1.2.1.2.2 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动态采集上报的凭证信息、市场开办方检查信息、重点监测品种检查信息、进行综合查询。可根据辖区监管权限进行控制，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

1.2.1.2.3 通知公告

监管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向辖区内的市场、商户批量发送通知或公告，可按区域、下发人员类型、企业类型选择性的进行信息发布。

监管人员可查看通知公告的阅读情况。

1.2.1.3 食用农产品数据采集上报管理

1.2.1.3.1 市场开办者端

市场开办者端是供市场管理人员使用的系统平台，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小程序)，可以实现进销数据统计、商户档案管理、线上信息发布、日常电子巡检等功能，让市场管理实现系统化、电子化。

1.2.1.3.1.1 档口管理

同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通过填写档口进行完成市场内的经营者入档操作，登记信息包括：档口地址、档口编号、档口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档口合同编号、营业执照编号、食品安全承诺书、档口区域、档口类型、经营范围等；并且上传营业执照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质量安全协议书；完成信息登记后，则为该商户创建系统账号。设置档口账号后，能批量导出商户经营主体二维码。后续根据监管审核结果进行完善，再次提交。

1.2.1.3.1.2 日常检查

支持市场的日程巡查工作，巡查员将每天检查结果上传至系统，并提供电子化巡查表。通过移动端上传登记检查表及检查结果后，能在 PC 端中查看并批量导出。

1.2.1.3.1.3 上报管理

通过查看市场内一定时间内的商品购销情况，督促市场内商户上报经营信息。

1.2.1.3.1.4 数据统计

统计并展示市场内所有商户的商品购销情况。

1.2.1.3.1.5 培训材料管理

市场管理人员可在 PC 端对市场商户的培训资料进行管理，支持对各类文件进行上传、下载、编辑、删除等功能，并可通过文件夹进行管理。

1.2.1.3.1.6 通知公告

市场管理人员可向市场商户批量发送通知或公告。可查看商户阅读情况。

1.2.1.3.2 经营者端

经营者端是供市场商户使用的移动端（小程序），根据不同的市场经营类型，实现进销管理、建立购销台账等功能。

1.2.1.3.2.1 进货管理

商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填写进货信息，并进行上报。

1.2.1.3.2.2 销售开单

商户在销售开单页面填写购买方信息，商品规格、重量，生成一张拥有溯源二维码的电子凭证，为下游市场提供溯源依据，让商品流通有迹可寻。

1.2.1.3.2.3 扫码功能

商户可通过扫一扫二维码来获取相关信息。通过扫描电子小票上的二维码，能够查看开具此小票的档口信息，让购买方清楚知晓商品的进货来源。

1.2.1.3.2.4 购销台账

记录商户所有进货和销售单据的明细信息，内容包括：乙方、联系方式、产地、进货日期、进货凭证、进货商品数量和重量等。

1.2.1.3.2.5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可储存商户的员工、主营产品、乙方、客户等信息。

1.2.1.3.3 公众端

公众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商品相关信息。

1.2.1.3.3.1 经营者主体信息查询

公众通过扫描商户档口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公示二维码，即可查看该商户的主体备案信息，食品安全承诺书、主营产品等可公示信息。

1.2.1.3.3.2 溯源查询

公众可通过扫描销售凭证打印的二维码或扫描档口二维码查看商品信息，内容包括：名称、产地、进货日期等信息。

2. 驻场服务

乙方需提供至少 25 名驻场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全市 155 家市场（包含 2 个超大型批发市场）的系统推

广工作，原则上每 7 个零售市场至少安排 1 名驻场人员，提供每周每个市场 8 小时现场支持工作；每个超大型批发市场至少安排 2 名驻场人员，提供 7（天）×8 小时的现场支持工作。

乙方需在市场进行驻场指导并协助示范市场方完成场内经营者、产品品种等基础资料采集、信息初始化工作，试点的场内经营者加入率应达 95%以上。

乙方需在不少于 155 个市场进行驻场指导并协助档口完成每日溯源数据的采集工作，试点的场内经营者每周使用率应达 90%以上。

3. 相关服务

（1）培训。

乙方需提供现场针对市场方、场内经营者等用户的培训服务。

乙方需提供面向广州市、区监管业务处(科)室的培训服务。

（2）数据与运维服务。

指导并协助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监管人员利用省、市溯源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保障甲方溯源相关业务数据与上级溯源系统数据同步的方案，确保省、市数据一致率需达 95%以上。

乙方需提供系统运维服务，与技术相关的在线咨询以及远程协助服务，如 QQ 群、微信群。负责省、市溯源系统每日的线上支持工作，包括在线答疑与远程协助，保证有电话、微信、QQ 等多种协助渠道。对企业、经营者使用系统的疑问进行在线解答。通过 QQ 等其他远程协助工具，指导企业、经营者上报数据。

乙方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需在目前的追溯系统中集成数据统计功能，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进行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溯源相关的数据统计工作。

（3）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事件的通知方案，确保市区两级监管人员上报食品安全事件后，在 30 分钟内通知到上下级有关部门与涉事企业。

三、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其中，参加本次演讲答辩和现场演示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本项目的工作团队。

（三）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市场有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中标乙方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培训记录等，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五）有应急响应：成交乙方应通过合理高效的信息化手段配合委托人开展应急工作。

四、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只能对甲方提供，成交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三）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发布推广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四）对食品企业虚假填报台账信息或者系统分析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不得故意隐瞒情况。

（五）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成交乙方自行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

六、付款方式

（一）计算方法。

服务期间至少应完成表 1 中“最小完成数量”，且按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服务总价所要求的任务，超出服务总价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注：根据乙方报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乙方中标单价，甲方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

（二）验收内容。

1. 工作报告；
2.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支付方法。

1、共分四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8 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5%（人民币，¥）；

第四次付款时间为完成全部任务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和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

如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服务内容明细（加盖甲方公章）。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如属其中一方专有财产，在专有财产所有人有要求的情况下，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上述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专有财产所有人。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整改不力或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乙方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至退还之日止，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给甲方作为补偿，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向财政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

（四）因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合同时已知晓并清楚合同内容，对此无异议。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三)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

签定地点：广州

签定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1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 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政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146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1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____120天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业务要求提供一套现有的适用市场的溯源系统，并根据采购方需求优化溯源系统，因此供应商对系统开发需具备较好的创新能力。系统可通过简单便捷的方式采集市场的准入信息，市场经营者销售时需生成统一的电子或纸质凭证用于购销双方查询、归档及溯源，同时为监管人员提供日常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为消费者提供溯源查询等。			见响应文件（）页
2	★指导并协助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监管人员利用省、市溯源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保障采购人溯源相关业务数据与上级溯源系统数据同步的方案，确保省、市数据一致率需达 95%以上（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3	★（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数据只能对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必须至少包含以上内容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4	★（一）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供应商已			见响应文件（）页

	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5	★（三）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见响应文件（）页
6	★（四）供应商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服务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见响应文件（）页
7	……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响应内容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租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6 个月，安排驻场人员，指导参与市场完成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工作 12 个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146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F146	领购文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 2021 年食品经营企业食品溯源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X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